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场内简称:公司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24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5,039,122.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5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13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6月14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 本公司自2024年6月6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458,C:020459)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5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中的70%,即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及子公司最新一期对金浦英萨的担保额度为5,9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邹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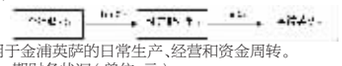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720,622.76	617,067,614.97
负债总额	303,318,703.09	314,474,196.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420,000.00	14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3,318,703.09	314,474,196.52
净资产总额	300,401,919.67	302,593,418.45
营业收入	104,748,615.64	428,740,972.45
利润总额	-3,989,981.17	-17,895,945.47
净利润	-2,992,485.88	-13,500,499.86

10、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9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709.7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66%。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4年6月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6日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840,909.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6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6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1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实施尚需协议双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开发项目受行业政策、手续报批、可研论证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现阶段公司尚无风电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存在现有人员无法适应项目技术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造成项目实施不确定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与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W5地块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邢福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4年6月5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依据山东省能源局文件,双方组成联合体通过竞配申报取得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W5地块项目(以下简称W5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拟在W5地块共同开展集新能源开发、盐田改造、溴素综合利用、氢醇生产为一体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项目建设。

(二)合作内容

为加快W5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双方同意根据项目资源等具体情况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合作模式开展合作:

1.根据初步规划,W5新能源项目可建设容量约433MW光伏、150MW风电。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容量进行资源分配,并将W5地块按区域进行划分。甲乙双方资源分配情况如下:

	光伏(MWp)			风电(MW)	合计(MW)
甲方	固定支架	92.3	215.7	62.5	278.2
	柔性支架	123.4			
乙方	固定支架	18.9	217.3	87.5	304.8
	柔性支架	198.4			

2.为保障W5新能源项目开展,甲乙双方各自成立项目公司,其中项目公司A的拟定股权结构为鲁银投资占股66%,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占股34%;项目公司B的拟定股权结构为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股66%,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占股34%。双方各自项目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以双方分别与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协商、签约结果为准, 且本条款生效的前提是甲乙双方均通过各级投资决策程序同意成立各自的项目公司。

3.甲乙双方各自项目公司分别建设各自项目升压站。由双方共同委托电网接入前期手续办理单位,确定接入批复。甲方项目公司负责送出线路建设。因潍北基地项目规划方案中送出线路未明确电压等级,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协调确定电压等级送出方案,具体以接入批复为准,其他合作事宜另行约定。

4.根据《潍坊市盐碱滩涂地风光储一体化基地规划》以及《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十四五”开发计划》通知要求,W5新能源项目储能拟采用租赁模式,配建独立储能共享电站投运后,W5地块内的新能源场站均应当优先租赁配建的独立储能电站,其他合作事宜另行约定。

5.双方协商共同委托勘测单位出具W5新能源项目勘测定界图,乙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勘察定界范围内的土地性质。风机机位、升压站占地及储能设施占地建设用地调规办证手续由甲方牵头协调,乙方配合。甲乙双方各自成立的项目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6.双方各自成立的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容量资源分配、地块划分承担各自项目建设期间及投运后运营期间给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带来的效益损失,包括:菜央子盐场改滩恢复费,建设期原盐、溴素产量效益损失费,运营期原盐产量效益损失费等。具体费用由双方各自成立的项目公司与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7.项目投运后的运维工作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委托甲乙双方推荐单位,通过公开竞标的形式入选并签订合同。

8.双方持续关注山东省源网荷储政策动态,待氢醇项目政策条件成熟后,共同研究并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启动氢醇一体化项目建设。

(三)合作原则

1.本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为甲乙双方均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后续存在一方内部决策未通过,则本协议终止。

2.若后续W5地块内盐池功能划分调整,增加新的可利用土地资源时,双方另行约定资源分配比例。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合作事项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基于合作意向签署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实施尚需协议双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开发项目受行业政策、手续报批、可研论证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现阶段公司尚无风电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存在现有人员无法适应项目技术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造成项目实施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6月7日起在中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6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4年6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同时,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泰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中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中泰证券网站:www.zts.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A,012516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C,0125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8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6月8日。若截至2024年6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6月4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6月1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5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0,213,53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81%;本次红狮集团所持公司7,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红狮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0.7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红狮集团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红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红狮集团上述质押股份数由5,000,000股变更为7,000,000股。

2024年6月4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除质押标记时间	2024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700,213,537
持股比例	11.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二、其他情况说明

红狮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